**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3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**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3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

有关企业：  
　　为做好我市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工作，确保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我市工作安排，现就申报2013年度碳排放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申报主体  
　　2008-2012年任一年度碳排放量超过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企业（暂按经我委组织核查的，年度碳排放量达到前述规模的企业确定）。

　　二、申报时间及方式  
　　请于20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通过“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：//118.192.65.10：8089/welcome，用户名：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，初始密码：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后6位）和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（格式见附件）向我委申报。  
　　（一）鉴于此次申报工作与各企业2013年碳排放配额联系紧密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专门负责或请相关核查机构协助申报（负责该企业碳排放核查的核查机构不得参与申报）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放弃2013年度配额。  
　　（二）关于年度工程减排量的申报，暂按我委《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 
　　（三）“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”将于12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正式开通，请各企业及时激活账户（可自行修改企业密码）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。  
　　（四）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委（资环气候处）联系。联系人：陈如寿、梁波，联系电话：67575867、67575861，传真：67575865。  
　　附件：年度碳排放量申报书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3年12月2日

　　附件

　　年度碳排放量申报书

市发展改革委：  
　　按照你委《关于申报　　年度碳排放量的通知》（文号）要求，现申报　　年度碳排放量　　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年度工程减排量　　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合计　　吨二氧化碳当量。其他数据以本企业通过“重庆市企业碳排放申报系统”提交的信息为准。  
　　联系人：（应相对固定，不得随意变更），电话：（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），传真：　　　　，电子邮件：　　　　，腾讯账号：（如有）　　 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 
年　　月　　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57c5ff741a61e9974f911e936dd5c2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57c5ff741a61e9974f911e936dd5c28bdfb.html" \t "_blank)